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的8.26%股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認購人與Far Glory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就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全面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代價」	指	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代價，即20,2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Far Glory」	指	Far Glory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heer Plan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協議擬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協議將認購及配發及發行的900股Far Glory新股
「目標集團」	指	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執行董事：

龐紅濤先生
巫偉明先生
區瑞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
李冠雄先生
郭志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的8.26%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於該公佈中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Far Glory訂立協議；據此，認購人將認購而Far Glory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0,25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宗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詳情。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認購人： 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Far Glory，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劉劍雄先生擁有19%權益，其餘81%權益由四名人士擁有(他們概無擁有Far Glory 50%以上的權益)，他們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主要股東劉劍雄先生擁有Far Glory 19%股權(於發行認購股份後將被攤薄至17.43%)。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者外，Far Glor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6%。

認購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Far Glory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

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為20,250,000港元，本集團將從內部資源及出售Proud Dragon Limited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i)於完成時認購人已向Far Glory支付5,000,000港元；及(ii)應Far Glory要求，代價餘額將於完成後四至六個月內以5,000,000港元的倍數支付予Far Glory；若認購人及Far Glory雙方同意，則可另行延長六個月還款期（「還款期」）。認購人可酌情決定於完成後直至還款期結束前償還代價餘額。

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認購人取得就認購認購股份而必須取得的一切同意書及批文；
- (b) Far Glory取得就認購認購股份而必須取得的一切同意書及批文；
- (c) Far Glory在協議所作出的保證在各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及
- (d) 認購人信納將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及狀況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根據協議，認購人可豁免上述第(b)、(c)及(d)項條件，惟認購人現無意豁免該等條件。除第(b)、(c)及(d)項條件外，其他條件一概不得豁免。

完成

協議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或Far Glory及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完成。

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

最後限期

若所有條件未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認購人豁免,則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而訂約雙方一概毋須向對方負責。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無錄得營業額,而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淨虧損約為508,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主要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127,000港元;於股東貸款約6,179,000港元資本化後,目標集團的淨資產將約為5,722,000港元。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將為在中國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目標集團將透過兩家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業務,分別為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聯易匯眾」)及北京易來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來申」)。聯易匯眾由目標集團全資擁有,主要業務將為在中國分銷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及其他娛樂相關業務。北京易來申由目標集團實益擁有50%權益,其餘股權則由e-License Inc. (Japan)間接擁有。北京易來申的主要業務將為在中國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e-License Inc. (Japan)擁有或獲授權的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e-License Inc. (Japan)是率先在日本開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技術的公司,也是日本領先的著作權管理公司之一,專注於數碼媒體行業,提供國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e-License Inc. (Japan)擁有及獲授權大量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可作為移動裝置、互聯網、固網通信裝置及全球定位裝置的增值服務或商品。e-License Inc. (Japan)的股東均為享負盛名的大型國際公司,如豐田通商等。e-License Inc. (Japan)擬應用日本業務現行經營模式透過其在中國的唯一貿易公司北京易來申把業務拓展至中國。

董事會函件

為了達到上述中國業務目標，e-License Inc. (Japan)將會透過目標集團在中國提供及分銷所開發的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技術及所擁有或獲授權的受著作權保護項目。目標集團將向國內的電信行業、音樂娛樂行業及傳媒行業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作為移動裝置、互聯網、固網通信裝置及全球定位裝置的增值服務或商品。

目標集團已經與中國的電信服務供應商、網上或移動娛樂供應商正在進行緊密談判，為其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受著作權保護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尚未開展業務，預期業務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展開。

代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是董事會與Far Clory之間的商業決定，乃經考慮以下事項後公平磋商協定：(i) e-License Inc. (Japan)向目標集團就拓展中國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業務而提供的支援，其中包括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及e-License Inc. Japan所開發並已在日本成功推出的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解決方案。利用上述解決方案，北京易來申將成為中國首家公司向國內的電信行業、音樂娛樂行業及傳媒行業提供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ii)目標集團即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投入營運；(iii)目標集團與中國的電信服務供應商、網上或移動娛樂供應商可能訂立的合約，以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受著作權保護項目；(iv)按下文「認購理由」一段所述中國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市場的龐大增長潛力；(v) e-License Inc. (Japan)在日本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媒體行業的領導地位；(vi)認購事項富彈性的付款條款，給予本集團一段長時間支付代價；及(vii)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從中期來說將為本集團額外帶來穩定的股息收入來源。因此，董事認為，收購目標集團8.26%股權的代價為公平合理，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也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為其中文實時在線通訊軟件平台提供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技術的信息技術業務，以及提供軟件相關服務。本集團還從事中國農業相關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為0.7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狀況約為48百萬港元。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董事相信，隨著經濟持續增長，而信息技術行業及電信行業的增長尤其凌厲，加上中國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數碼內容等信息技術業務在大中華地區仍然是有待開拓且前景明朗的業務。所以，董事一直積極物色中國信息技術業務的投資機會，務求為本公司增值。

中國信息產業部的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底，中國的移動電話用戶有548百萬人，按年增長18.7%，而移動電話滲透率為41.6%。於二零零七年底，中國互聯網用戶達到210百萬人，按年增長53.3%。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所進行其他研究的結果顯示，約有180百萬名互聯網用戶把互聯網作音樂娛樂用途。

鑒於上文所述及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加強打擊盜版措施，故董事認為，中國的電信行業、音樂娛樂行業及傳媒行業對於提供合法的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尤其是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的需求甚殷。此外，相關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對上述行業的從業公司尤其重要。由於e-License Inc. (Japan)在數碼媒體行業已建立領導地位，配合目標集團與e-License Inc. (Japan)之間的策略性業務關係，故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已準備就緒成為中國率先提供合法受著作權保護的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及相關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的公司。因此，董事會認為，中國的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且有利可圖，而本集團透過認購事項從事有關業務將令本集團能夠在中國開拓新的信息技術業務，而將收取的股息在中期來說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此舉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收購目標集團的8.26%股權是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後決定。

董事會經考慮認購事項的裨益後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認購事項從中期來說將為本集團額外帶來穩定的股息收入來源，且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龐紅濤先生	實益	10,500,000(L)	0.79%
馬希聖先生	實益	870,000(L)	0.07%
巫偉明先生	實益	21,385,920(L)	1.61%
區瑞明女士	實益	22,500,000(L)	1.69%

(L) 指好倉

(ii) 於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龐紅濤先生	6,300,000	0.47%
區瑞明女士	6,000,000	0.45%

附註：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151港元，行使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劍雄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99,478,238(L)	22.51%
陳耀勤女士(附註1)	視作擁有	299,478,238(L)	22.5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299,478,238(L)	22.51%
王秋雲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 視作擁有	1,210,000(L) 125,944,400(L)	9.56%
黃明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	11,474,400(L)	9.56%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14,470,000(L)	
	視作擁有	1,210,000(L)	
Digital Epoch Profi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	114,470,000(L)	8.60%

(L) 指好倉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Manciple**」) 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Manciple實益擁有299,47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299,47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之妻子陳耀勤女士亦被視作於299,47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igital Epoch Profits Limited (「**Digital Epoch**」) 由黃明先生(「**黃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Digital Epoch實益擁有114,4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14,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先生於11,474,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而其妻子王秋雲女士(「**王女士**」) 亦實益擁有1,210,000股股份。由於黃先生及王女士為對方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他們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仍可終止之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區瑞明女士，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巫偉明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指引為其編製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在本集團審核範圍事宜上，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聯繫。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部與內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之效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李冠雄先生，4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鐘錶業界擁有逾15年製造經驗。李先生持有美國麻省波士頓學院文學學士學位。李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筱夫先生，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曾於多間國際公司工作，於旅遊業及服務為主之相關行業擁有逾10年環球營商經驗。徐先生持有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以及紐約Cornell University之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目前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郭志燊會計師事務所之唯一所有人，並為一名執業會計師。彼目前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